

法院公告

2022年7月13日



尹丽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02民初151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1.被告尹丽霞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偿付4381260015913644信用卡项下欠款本金129990.59元;2.被告尹丽霞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计算的利息损失;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832元,诉讼保全费4086元,公告费1200元,由被告尹丽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杨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02民初151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1.被告杨磊(现更名为“杨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偿付6222303812924923信用卡项下欠款本金26955.26元;2.被告杨磊(现更名为“杨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计算的利息损失;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81元,诉讼保全费652元,被告杨磊(现更名为“杨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志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02民初1514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1.被告王志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偿付6222300450892818信用卡项下欠款本金49935.85元;2.被告王志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计算的利息损失;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27元,诉讼保全费1277元,公告费1200元,由被告王志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振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02民初152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1.被告王振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偿付6222330015939846信用卡项下欠款本金71947.6元;2.被告王振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计算的利息损失;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75元,诉讼保全费1414元,公告费1200元,由被告王振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晓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02民初154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1.被告王晓光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偿付36088402496692信用卡项下欠款本金40064.97元;2.被告王晓光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计算的利息损失;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59元,诉讼保全费884元,公告费1200元,由被告王晓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晓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02民初153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1.被告王晓光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偿付622230015917990信用卡项下欠款本金114735.24元;2.被告王晓光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计算的利息损失;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74元,诉讼保全费1811元,公告费1200元,由被告王晓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万玉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02民初154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1.被告万玉萍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偿付4632310014854518信用卡项下欠款本金234306.72元;2.二、被告万玉萍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计算的利息损失;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05元,诉讼保全费2088元,公告费1200元,由被告万玉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冷艳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清偿原告截至2021年12月23日欠款本金9907.54元,利息4791.87元,违约金582.32元;2.判令被告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原告2021年12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费用;3.判令被告承担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魏文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清偿原告截至2021年12月23日欠款本金6803.2元,利息3469.23元,违约金571.91元,费用44元;2.判令被告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原告2021年12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费用;3.判令被告承担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韩广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清偿原告截至2021年12月23日欠款本金428.28元,利息1381.83元,违约金25.78元,费用2元;2.判令被告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原告2021年12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费用;3.判令被告承担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孙向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清偿原告截至2021年12月23日欠款本金22796.99元;利息15385.8元,违约金1798.41元,费用160元;2.判令被告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原告2021年12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费用;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牛碧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清偿原告截至2021年12月23日欠款本金19237.57元,利息17523.11元,违约金1791.13元,费用32.75元;2.判令被告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原告2021年12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费用;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7月13日



于晓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清偿原告截至2021年12月23日欠款本金19781.5元,利息8362.82元,违约金1149.15元;2.判令被告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原告2021年12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费用;3.判令被告承担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唐山:本院在审理原告李雪腾诉被告唐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18年7月30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购房款160000元;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48000元;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还购房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以15万元为基数,以同期LPR为年利率计算);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萍乡市七天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牛国兴诉被告萍乡市七天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02民初13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萍乡市七天包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牛国兴货款3898元;二、被告萍乡市七天包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牛国兴赔偿金11694元;三、原告牛国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被告萍乡市七天包装有限公司HUAWEIMate30手机一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丁立新、青岛正晟达传媒有限公司、崔跃学:本院受理原告田金平诉被告丁立新、第三人青岛正晟达传媒有限公司、崔跃学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02民初1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驳回原告田金平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禹:本院受理原告何俊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蓝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王修坤、赵玉梅:本院受理原告王梅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2)鲁0215民初1047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席华彪:本院受理原告荀文辉诉被告席华彪、青岛弘利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15民初145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诉讼费,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曲晓东:本院受理原告青岛恒瑞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曲晓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15民初29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华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朗牧尔精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武汉铭锦缘商贸有限公司、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翰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白沟新城分公司、北京翰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城阳区高胜建材经营部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15民初3627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王经纬:原告青岛鲁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及韩鑫、青岛慧优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和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周建岗:关于申请执行行人青岛永昌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委托对你名下位于胶州市扬州东路8号凯旋花园小区2号楼1单元1203户房产进行评估,现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通知书、拍卖公告、拍卖裁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异议也未履行还款义务,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房产。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李知云:本院受理原告谢伟功与被告李知云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李剑波、纪雪花:本院受理原告徐光起诉李剑波、纪雪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平度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平度市人民法院

谭晓:本院受理原告许江娇诉你等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平度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度市人民法院

丛淑清:本院受理原告杨宝松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旧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度市人民法院

龚珊:本院受理原告李涛与被告龚珊,被告马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平度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度市人民法院

上海信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纪玉杰与被告青岛壹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上海信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胶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度市人民法院